

股票代號：2102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12巷2號2樓)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五、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	34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51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2 樓)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 三、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 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彌補部份累積虧損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 三、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

1. 截至 114/12/31 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 億元。
2. 截至 114/12/31 止，無背書保證。

### 四、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常會報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33,292,07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88,592,23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及林啟平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2 頁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84,631,379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373,223,616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88,592,237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部份累積虧損案。

說明：

- 一、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6,014,390 元彌補虧損後，尚有虧損數新台幣 1,752,577,847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64,213,626 元予以彌補，期末累積虧損為 1,588,364,221 元。
- 二、擬具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修訂文字及順序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50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51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p>	修訂日期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參考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董事選任程序」範例，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增列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依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條次變更並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114 年的國際政經局勢處於極高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川普重返白宮所帶來的政策轉向、全球經濟低速增長以及 AI 驅動的產業重組。川普重返執政，單邊主義再起，美國財經政策轉向大幅提高關稅，旨在將關鍵供應鏈與製造業撤回國內生產。台美關稅談判達成最終協議，將原本針對台灣的「對等關稅」由最初評估的 32% 最後降至 15%，亦不額外疊加其他關稅，台灣在與日、韓競爭同類產品處於同一起跑線，對美出口競爭力將有顯著提升。

115 年我公司海外輪胎代工業務供貨逐漸穩定，雖短期期內仍無法立即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惟隨著代工廠產能逐步開出，預估營收應可逐步提升。另外，觀音廠土地、建物及相關機器設備亦於 114 年 12 月出售，大筆資金挹注後償還中長期借款，除可降低財務負擔外，也無須再提列廠房及機器設備鉅額閒置減損及支付維修及管理費用，預計 115 年除財務結構優化外，營運損失亦可大幅縮減。

## 一、114 年營運成果

### (一) 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265,852 仟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267,380 仟元減少 0.57%，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2,884,632 仟元。

### (二) 產、銷概況：

單位：條

	114 年	113 年	增(減)	%
銷售量	135,310	153,722	(18,412)	(11.98)

### (三) 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65,852	267,380	(1,528)
營業毛利淨額	54,245	17,449	36,796
營業利益(損)	(225,980)	(226,182)	202
稅後淨利(損)	2,884,632	(465,154)	3,349,786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23.02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19	(6.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61.77	(9.36)
純益率(%)	1,085.05	(173.96)
每股盈餘(元)	6.28	(1.01)

## 二、115 年營運計劃

115 年面對川普政府所帶動的保護主義，國內電價、碳費對企業營運成本的影響，以及中國經濟內捲，整體經濟走勢仍具不確定性。

公司未來隨著海外代工產能調整後逐漸穩定開出，輪胎出貨將會逐步恢復正常，提升營收。公司除積極移轉海外及國內代工產線外，也持續尋找其他代工廠以穩定貨源，同時內部嚴控成本、樽節費用以降低固定開銷。停產後也思考朝營業轉型，重新檢討供應鏈定位與海內外銷售佈局，未來營運規畫如下：

- (一) 海外代工、區域拓展：委託海外地區代工生產輪胎，避開高額反傾銷稅，以維繫正常營運活動。目前海外已委託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工廠，同時間也積極尋大陸地區及其他區域代工廠，以增加貨源穩定多樣化。
- (二) 營業轉型、增加收入：營業項目除製造及銷售輪胎外，擬朝多元化模式經營。
- (三) 組織精簡、樽節支出：精簡人力及優化組織，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樽節各項支出，減少現金流出。
- (四) 資產活化、創造收益：現有閒置土地(市地重劃區土地、工商綜合區土地)，持續加速進行，增加營運資金及收益，以改善財務結構。

目前公司短期間雖對營運及損益面會產生衝擊，但公司仍會繼續努力，考量未來公司業務財務規劃及長遠發展得以永續經營下去，尚祈 貴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大力支持。

董事長：郭林諒



總經理：鍾政諺



會計主管：李信諭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志隆 王克隆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40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複核公允價值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暨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會計師：

林啟平



林 啟 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6,330	24	\$ 784,29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八	23,389	—	47,642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二十)	11,470	—	11,279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二十)	72,419	1	54,7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26	—	7,7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4,804	—	8,949	—
130x	存 貨	六(四)	12,221	—	31,692	—
1410	預付款項		27,246	—	46,68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	25,659	—	—	—
147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347,5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3,464	28	993,078	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八	3,360	—	3,926,56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967	—	24,8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6,169,112	50	6,034,564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49	—	3,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103,990	1	68,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693	—	34,1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509,073	21	2,333,822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1,744	72	12,426,432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85,208	100	\$ 13,419,510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681,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548	—	24,88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七	31,031	—	32,4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3,793	1	22,4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8,703	—	28,9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8,523	1	3,1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17,1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075	—	22,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673	2	932,47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3,709,90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1,030,467	9	968,79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48	—	2,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49	—	3,2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74,107	10	1,060,09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7,971	19	5,744,225	43
2xxx	負債總計		2,637,644	21	6,676,699	50
	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9	4,733,292	35
3200	資本公積		164,214	1	164,2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6,0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6	1,912,816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488,592)	(21)	(5,373,224)	(39)
3400	其他權益		4,772,855	39	4,752,734	35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7,564	79	6,742,811	50
3xxx	權益總計		9,647,564	79	6,742,81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5,208	100	\$ 13,419,51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諱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65,852	100	\$ 267,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六)、七	(211,607)	(80)	(249,931)	(93)
5900	營業毛利		54,245	20	17,449	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48,818)	(18)	(69,896)	(26)
6200	管理費用		(218,640)	(82)	(153,012)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0)	(3)	(24,12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707)	(2)	3,4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80,225)	(105)	(243,631)	(91)
6900	營業損失		(225,980)	(85)	(226,182)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一)	14,531	6	26,264	1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廿二)	8,346	3	59,107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廿三、廿六)、七	3,223,439	1,212	(207,966)	(7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93,235)	(35)	(94,455)	(3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1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0,171	1,185	(217,050)	(82)
7900	稅前淨利(損)		2,924,191	1,100	(443,232)	(1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五)	(39,559)	(15)	(21,922)	(8)
8200	本期淨利(損)		2,884,632	1,085	(465,154)	(1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九、十八)	49,145	1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廿五)	(27,911)	(1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13)	—	18,349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21	8	18,34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4,753	1,093	\$ (446,805)	(16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4,632	1,085	\$ (465,154)	(1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4,753	1,093	\$ (446,805)	(16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6.28		\$ (1.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諤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返還股東贈與	-	(7)	-	-	-	-	-	-	(7)		
本期淨損	-	-	-	-	(465,154)	-	-	-	(46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49	-	-	18,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154)	18,349	-	-	(446,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本期淨利	-	-	-	-	2,884,632	-	-	-	2,884,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3)	21,234	-	20,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4,632	(1,113)	21,234	-	2,904,7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2,488,592)	\$ (171,578)	\$ 4,944,433	\$ (183,035)	\$ 9,647,5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諄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24,191	\$ (443,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25	218,255
攤銷費用	2,092	2,9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17	(3,400)
利息費用	93,235	94,455
利息收入	(14,531)	(26,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11)	(26,5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4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6,938	183,26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8,624	(75,98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11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4,202,4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	(5,928)
應收帳款	(21,870)	(8,062)
其他應收款	(12,197)	3,200
存 貨	19,471	42,827
預付款項	19,434	(12,700)
合約負債	(6,338)	2,707
應付帳款	(1,382)	4,981
其他應付款	114,416	(28,574)
負債準備	(244)	(63,229)
其他流動負債	4,908	61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1,448)	\$ (140,675)
收取之利息	15,817	26,595
支付之利息	(96,308)	(94,005)
支付之所得稅	(34,835)	(2,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774)	(210,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0)	(29,0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6	412,8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61,8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5)	(23,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3	105,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425)	(24,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2	31,6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8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251)	(299,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4,0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4,454	172,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1,000)	28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7,003)	(117,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87	7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28)	—
租賃本金償還	(8,071)	(3,398)
返還股東贈與	—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06,715)	161,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6	5,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2,031	12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299	654,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330	\$ 784,2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諒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40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複核公允價值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暨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會計師：

林啟平



林 啟 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790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2,028	22	\$ 371,99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八	—	—	24,016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1,470	—	11,279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56,811	1	52,2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七	237,703	2	288,81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4,802	—	3,463	—
130x	存 貨	六(五)	12,221	—	31,692	—
1410	預付款項		14,150	—	36,1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25,659	—	—	—
147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347,5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2,344	28	819,677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91,234	52	6,131,28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八	3,360	—	3,796,30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967	—	5,24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49	—	3,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03,990	1	68,8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693	—	34,1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81,991	19	2,006,74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36,784	72	12,046,209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49,128	100	\$ 12,865,886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681,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一)	18,333	—	24,67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27,908	—	30,7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132,864	1	20,3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8,703	—	28,8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8,523	1	3,1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7,1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1,235	—	5,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566	2	911,16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3,709,903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428,412	4	436,57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48	—	2,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1	—	3,1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74,107	11	1,060,099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3,998	15	5,211,911	41
2xxx	負債總計		2,001,564	17	6,123,075	48
	權益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41	4,733,292	36
3200	資本公積		164,214	1	164,2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6,0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6	1,912,816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2,488,592)	(21)	(5,373,224)	(42)
3400	其他權益		4,772,855	41	4,752,734	37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9,647,564	83	6,742,81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9,128	100	\$ 12,865,88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諺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七	\$ 240,205	100	\$ 253,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七)、七	(202,613)	(84)	(238,954)	(94)
5900	營業毛利		37,592	16	14,414	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64)	(20)	(66,955)	(26)
6200	管理費用		(185,238)	(77)	(109,217)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60)	(3)	(24,12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239)	(2)	2,275	1
	營業費用合計		(244,301)	(102)	(198,020)	(78)
6900	營業損失		(206,709)	(86)	(183,606)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二)、七	17,796	7	31,367	12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七	8,346	4	59,070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廿四、廿七)、七	3,296,698	1,372	(277,219)	(109)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七	(93,235)	(39)	(94,422)	(3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878)	(59)	20,87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6,727	1,285	(260,329)	(103)
7900	稅前淨利(損)		2,880,018	1,199	(443,935)	(1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六)	4,614	2	(21,219)	(8)
8200	本期淨利(損)		2,884,632	1,201	(465,154)	(1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九)	21,234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113)	(1)	18,349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21	8	18,34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4,753	1,209	\$ (446,805)	(1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6.28		\$ (1.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諺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返還股東贈與	-	(7)	-	-	-	-	-	-	(7)
本期淨損	-	-	-	-	(465,154)	-	-	-	(46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49	-	-	18,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154)	18,349	-	-	(446,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5,373,224)	\$ (170,465)	\$ 4,923,199	\$ (183,035)	\$ 6,742,811
本期淨利	-	-	-	-	2,884,632	-	-	-	2,884,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3)	21,234	-	20,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4,632	(1,113)	21,234	-	2,904,75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64,214	\$ 736,014	\$ 1,912,816	\$ (2,488,592)	\$ (171,578)	\$ 4,944,433	\$ (183,035)	\$ 9,647,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諒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80,018	\$ (443,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32	182,282
攤銷費用	2,092	2,9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39	(2,275)
利息費用	93,235	94,422
利息收入	(17,796)	(31,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878	(20,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5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4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6,574	183,262
租賃修改利益	(7)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4,202,4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	(5,928)
應收帳款	(7,823)	(8,595)
其他應收款	(4,930)	3,352
存 貨	19,471	40,035
預付款項	22,037	(10,444)
合約負債	(6,339)	2,700
應付帳款	(2,873)	4,965
其他應付款	115,598	(28,364)
負債準備	(145)	(63,2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7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110)	(100,677)
收取之利息	19,075	31,684
支付之利息	(96,308)	(93,972)
支付之所得稅	(40,025)	(2,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368)	(165,06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0)	\$ (12,0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66	382,4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61,8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425)	(24,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2	25,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40)	5,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251)	(299,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4,0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7,499	59,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1,000)	28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7,003)	(117,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27)	—
租賃本金償還	(8,071)	(3,367)
返還股東贈與	—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18,101)	161,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0,030	55,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998	31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2,028	\$ 371,9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諒



經理人：鍾政諱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5,373,223,616)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4,631,379
待彌補虧損：	(2,488,592,23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36,014,3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2,577,847)

董事長：郭林諒



總經理：鍾政諺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2,577,84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4,213,626
期末累積虧損	(1,588,364,221)

董事長：郭林諒



總經理：鍾政諺



會計主管：李信諭



# 附 錄

## 附錄一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299990：其他零售業
-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一、F399010：便利商店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60：餐館業。
- 十四、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五、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
- 二十四、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六、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J403010：電影片映演業。
- 三十、J601010：藝文服務業。
- 三十一、J701020：遊樂園業。
- 三十二、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三、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三十四、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 三十五、G801010：倉儲業。
- 三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

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

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

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1%至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50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附錄二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附錄三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15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林諒	148,768,000
董事		江慶興	
董事		陳怡真	
董事		江秀珍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獨立董事	陳春梅		250,00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0
獨立董事	邱景睿		0
獨立董事	張世楠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48,768,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